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0年6月30日，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發行並入賬為向一名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繳足，而該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pringrain Investment；及
- (b)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147,870,000股股份予Springrain Investment，(ii)6,000,000股股份予Cool breeze Ltd，(iii)5,000,000股股份予Zhaohua Ltd，(iv)5,000,000股股份予Chengxin&Susan Ltd，(v)700,000股股份予Yanglei Ltd，(vi)500,000股股份予Xi Xiaojun Limited，(vii)1,000,000股股份予Liyanhong Ltd，(viii)1,000,000股股份予Suixianfeng Ltd，(ix)8,500,000股股份予Yangliqun Ltd，(x)2,600,000股股份予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xi)1,600,000股股份予Lyanyan Ltd，(xii)1,600,000股股份予Chenjie&Anne Ltd，(xiii)1,300,000股股份予Liyily Ltd，(xiv)1,300,000股股份予Zhangyuqiang Ltd，(xv)540,000股股份予Caohongtao Ltd，(xvi)800,000股股份予Zhengyi sunshine Co., Ltd，(xvii)540,000股股份予Cuiyongsheng Ltd，(xviii)200,000股股份予Kangnaishui Limited，(xix)5,000,000股股份予Ryan&Serena Ltd，(xx)5,000,000股股份予Liutong Ltd，(xxi)700,000股股份予Zhangdeguo Limited，(xxii)500,000股股份予Hutianqun Limited，(xxiii)450,000股股份予Jinzuoyang Ltd，(xxiv)450,000股股份予Liurunxi Limited，(xxv)500,000股股份予Flora Ltd，(xxvi)450,000股股份予Lizhigang Ltd，(xxvii)450,000股股份予Yusumin Ltd及(xxviii)450,000股股份予Ziyue Lt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下文「4. 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呈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的以下變動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2019年11月25日，濟南潤物建築的股東議決將濟南潤物建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14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包括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生效)，且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 (b) 已批准[編纂](包括授出[編纂])且已批准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且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授權簽署人」)獲授權釐定[編纂]，並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編纂]；
- (c) [編纂]已獲批准，且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實施[編纂]；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充足餘額後，我們的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最多[編纂]美元的金額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或按其可能指示)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列為繳足，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當前已發行股份(惟[編纂]的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規定規限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或相關期間末結束後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 (C) 有關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相關期間」)；
-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有關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及
- (E) 擴大(D)條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D)條所述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買的所有股份(必須全額繳足)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無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交易所購買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或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可以我們的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我們的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香港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買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會自動退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而相應削減，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不得於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
- (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而於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的各種情況下，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我們及股東時作出。

(b) 購買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以下較早者前的期間前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相關期間**」)。

(c)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由於購買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

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如任何股份購買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前稱為潤華物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程欣先生、李延虹女士、楊立群先生、費忠利先生、李艷艷女士、陳杰女士、李毅先生、張玉強先生、曹洪濤先生、王立華先生、崔永生先生、康乃水先生、張得國先生、胡天群先生、金作陽先生、劉海柱先生、王雅婷女士、李智剛先生、于蘇敏女士、于雪女士、Chengxin&Susan Ltd、Liyanhong Ltd、Yangliqun Ltd、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Lyanyan Ltd、Chenjie&Anne Ltd、Liyily Ltd、Zhangyuqiang Ltd、Caohongtao Ltd、Zhengyi sunshine Co., Ltd、Cuiyongsheng Ltd、Kangnaishui Limited、Zhangdeguo Limited、Hutianqun Limited、Jinzuoyang Ltd、Liurunxi Limited、Flora Ltd、Lizhigang Ltd、Yusumin Ltd及Ziyue Ltd於2021年6月25日訂立確認協議，確認彼等各自股份於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
- (d) [編纂]；及
- (e)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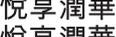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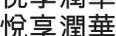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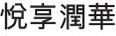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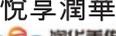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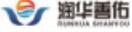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4	山東潤華	中國	46918339	2031年1月27日
2.		44	山東潤華	中國	60874389	2032年6月6日
3.		43	山東潤華	中國	60875973	2032年5月20日
4.		45	山東潤華	中國	60908878	2032年5月20日
5.		36	山東潤華	中國	60906160	2032年5月20日
6.		44	山東潤華	中國	60878333	2032年5月20日
7.		41	山東潤華	中國	60907378	2032年8月6日
8.		39	山東善佑	中國	39784078	2030年3月6日
9.		36	山東善佑	中國	39769890	2030年3月6日
10.		45	山東善佑	中國	39764134	2030年3月6日
11.		37	山東善佑	中國	39774935	2030年3月6日
12.		44	山東善佑	中國	39789036	2030年3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1		35、 36、 37及 43	本公司	305483601	2030年12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潤華集團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1		37	潤華集團公司	1349775	2029年12月27日
2		37	潤華集團公司	5535200	2029年11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drhwy.cn	山東潤華	2017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	kaidinet.cn	凱迪網絡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3.	kaidinet.com	凱迪網絡	2021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	潤華物業智慧 管理大平台V1.0	2019SR0757226	中國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7月22日
2	潤華物業智慧軌道 交通樞紐管理系統V1.0	2019SR0754407	中國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22日
3	潤華物業智慧醫院 管理系統V1.0	2019SR0903794	中國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4	一站式醫院臨床支持服務系統V1.0	2020SR0618417	中國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6月12日
5	潤華物業智慧中學管理系統V1.0	2019SR0057003	中國	2017年11月1日	2019年1月17日
6	醫療廢棄物收集運送系統V1.0	2020SR061894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6月12日
7	凱迪物業服務大平台(微信端)V1.0	2020SR0936185	中國	2019年7月20日	2020年8月17日
8	凱迪物業服務大平台管理系統V1.0	2020SR0935688	中國	2019年6月22日	2020年8月17日
9	凱迪物業智慧安保管理系統V1.0	2020SR0935906	中國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8月17日
10	凱迪物業服務大平台IOS系統V1.0	2020SR0935695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8月17日
11	凱迪物業智慧設備管理系統V1.0	2020SR0936179	中國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17日
12	凱迪物業服務大平台安卓系統V1.0	2020SR0936193	中國	2019年7月14日	2020年8月17日
13	凱迪整車進銷存管理系統V1.0	2019SR1257292	中國	2017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14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微信端V2.0	2019SR0639727	中國	—	2019年6月20日
15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安卓系統V1.0	2019SR0604679	中國	—	2019年6月13日
16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IOS端系統V1.0	2019SR0605137	中國	—	2019年6月13日
17	凱迪保險代理 管理系統V1.0	2018SR844020	中國	2018年9月2日	2018年10月23日
18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管理端系統V1.0	2018SR061535	中國	—	2018年1月26日
19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微信端系統V1.0	2018SR061179	中國	—	2018年1月25日
20	凱迪汽車服務 大平台門店端系統V1.0	2017SR712466	中國	—	2017年12月21日
21	凱迪客戶任務 管理系統V1.0	2017SR094482	中國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8日
22	智能協同辦公系統V1.0	2021SR0251927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1年2月18日
23	凱迪智能薪資報盤發 放系統1.0	2021SR1051150	中國	2021年4月25日	2021年7月1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日期
24	凱迪員工福利管理系統1.0	2021SR1051169	中國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7月16日
25	智能考勤管理系統V1.0	2021SR1428963	中國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26日
26	信息需求管理系統V1.0	2021SR1428964	中國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9月26日
27	企業預算編製管理系統V1.0	2021SR1923872	中國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1月29日
28	企業預算執行管理系統V1.0	2021SR1923974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9日
29	給排水在線智能監測系統V1.0	2022SR0765001	中國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6月16日
30	生活垃圾分類管理系統V1.0	2022SR0312628	中國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4日
31	智慧供配電監測系統V1.0	2022SR0765002	中國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6月16日
32	凱迪物業服務大平台管理系統V2.0	2022SR0384907	中國	2021年5月30日	2022年3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在我們的股份[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 ⁽¹⁾ 後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樂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樂航乾先生 ⁽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費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程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Springrain Investment由樂先生持有59.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先生被視為於Springrain Investment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因此，樂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1年6月18日，樂先生、樂航乾先生與梁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前一直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隨後繼續如此行事，詳情載於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即Springrain Investment、樂先生、樂航乾先生與梁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68%權益。

- (4) Springrain Investment由樂航乾先生持有37.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航乾先生被視為於Springrain Investment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Yangliqun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Yangliqun Ltd是一間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6) 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是一間由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7) 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Chengxin&Susan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Chengxin&Susan Ltd是一間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樂先生	Springrai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985	59.85%
樂航乾先生	Springrai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710	37.10%
楊先生	Yangliqun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0%
費先生	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0%
程先生	Chengxin&Susan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即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費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樂先生、樂航乾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告終止。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倘出現相關委任函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可予終止。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75,000元、人民幣3,073,000元、人民幣1,557,000元及人民幣662,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於2022財年，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d)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收益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I. [編纂]購股權計劃

下文乃根據我們股東及董事於2022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董事會自行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各為「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各為「**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條件**」)。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計劃期間」)，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於所有其他方面於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b) 接納要約

於本公司於要約文件所載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匯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書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獲其接納且經已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以退還且將被視作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則視作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授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於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實際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以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於緊隨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以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其如此行事的意圖已於上述通函內列明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根據上文第4(e)分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成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的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本公司於緊隨向股東發行證券後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作出更新，則本段第(1)及(2)項的規定並不適用，以致於更新後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惟就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採納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根據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提呈有關進一步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E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的行使價。

(d)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股東。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提呈有關進一步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E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的行使價。

(e) 調整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a)分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對(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與其於有關變動前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ii)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總認購價保持一致；及(iii)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進行，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並以符合有關註銷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批准的可動用計劃上限作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上限。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承授人身故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外，或在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下，視乎個別情況，以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如物業規劃或稅務規劃)為受益人而轉讓予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0.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第12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不再為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1.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且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以簡易方式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13.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有關和解或安排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15.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16.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向參與者提出的收購建議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供該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必須全面接納，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低於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翌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為12個月。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16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 第10、11、13及14分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
- (iii) 在第14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日；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受第13分段所述和解、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的規限下，該和解、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之日。

18. 扣減及撤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購股權或授出要約的扣減及／或撤回條款，以在發生適用的扣減及／或撤回事件（如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後提供相關條款。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釐定之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段所作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9.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該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變更以對參與者有利，且不得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對董事會的權限作出變動。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如此修訂的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2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生效的條文所規限。

II.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i)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相關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生效。因[編纂]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所有[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前選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編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3.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後及視乎下文(17)段的終止條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各自有效及具效力，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生效並維持十足效力，以使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生效。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委任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我們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均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5.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我們的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選定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由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釐定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視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於收到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的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可在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函件形式向各選定人士授出附有接納通知的獎勵要約。

6.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擬接納授出函件中指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期間內按所訂明的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收到選定人士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授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的該名人士。

倘任何選定人士並未於授出函件所訂明的期間內或按所訂明的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因此即時失效。

7. 授出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或
- (iv) 授出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上限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8.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已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持有5,000,000股股份。除為日後授出獎勵而保留的所持5,000,000股股份及因[編纂]而產生的額外股份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不時從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取得書面指示，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有關信託基金所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利。

9. 獎勵所附權利

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並無於任何有關獎勵的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不得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有關獎勵的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10. 股份所附權利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符合細則的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因此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取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的全部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獎勵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11.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渡或轉讓，惟(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因承授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獎勵，或(ii)將任何獎勵轉讓予任何信託(而承授人為其受益人)之任何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人身份行事)則除外。受上文規定的規限，承授人不得對或就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或其中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2. 歸屬

獎勵的歸屬期為授出獎勵後第五(5)週年，或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歸屬價為每股獎勵股份1.5港元。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不時調整歸屬價。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全權酌情訂立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亦可不時調整及重新訂立該等時間表及準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間及歸屬準則的達成或獲豁免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到的現金金額；及(c)歸屬價及承授人其他應付費用以及該等承授人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時的規定付款時間(或倘承授人決定出售獎勵股份，該歸屬價及其他應付費用須抵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承授人須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其所載列，而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函件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待承授人簽署上述文件後，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i)指示及促使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或(ii)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現行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歸屬於選定的[編纂]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數目，並按上文(i)所載歸屬公告所列實際售價(扣除任何有關成本)，以現金支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倘承授人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七(7)日內簽署所需文件，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13. 加快歸屬

我們的董事會可因應下列多項考慮而全權酌情隨時決定加快歸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

(a)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所載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b)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就股份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於歸屬前，該要約已由所需數目的股東於所需會議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c)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

(d)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於歸屬前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就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進行者除外)，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即時歸屬，惟所有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前的一個營業日行使及生效。

(e) 獎勵失效

未歸屬獎勵將遵照[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下列情況即時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自願不再為僱員或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於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其他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惟上述任何事件是否與承授人有關均須全權及最終由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釐定；
- (ii) 承授人擔任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或(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進行、涉及或有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相抵觸的任何類型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夥伴或代理)；
- (iii) 除非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另行釐定，且除相關[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被董事會釐定為[編纂]合資格僱員之日；
- (iv) 於收到歸屬通知後或倘未能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七(7)日內簽署所需文件，承授人決定不認購獎勵股份；
- (v) 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對或就已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讓渡、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立任何權益；及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a)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支付金額相等於獎勵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之款項，有關金額由我們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經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向承授人提供替代獎勵，價值相等於將註銷的獎勵；或
- (c) 我們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作出任何承授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註銷的獎勵。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除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向其股東分派資本資產(除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外)，則應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動(如有)，且只要有關調整令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或享有相同比例上的權利)。

16.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或修訂

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17.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然而，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將知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有關終止所有承授人以及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未動用獎勵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

18.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狀況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以個人基準)(經計及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以下[編纂]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歸屬期
崔永生.....	山東潤華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桃園小區北區5號樓5單元201室	[編纂]	2022年 12月20日	[編纂]%	授出 獎勵日期起 計五年
于雪.....	山東潤華之財務部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綠地國際花都四區22號樓2單元1502室	[編纂]	2022年 12月20日	[編纂]%	授出 獎勵日期起 計五年
李智剛.....	山東潤華之人力資源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明星小區26號	[編纂]	2022年 12月20日	[編纂]%	授出 獎勵日期起 計五年
于蘇敏.....	山東潤華之品質保證部主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美麗新居三區2號樓2單元302室	[編纂]	2022年 12月20日	[編纂]%	授出 獎勵日期起 計五年
王雅婷.....	山東潤華之副總經理以及營運及風控管理中心主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明星小區26號	[編纂]	2022年 12月20日	[編纂]%	授出 獎勵日期起 計五年

附註：

1. 該百分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承授人均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已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授，且不得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達到所要求表現目標(如有)時按計劃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由於本集團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施加的任何處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5.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6,200元，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8. 專家資格

下列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開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8.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個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內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強制行使)。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以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被納入[編纂]。
- (c)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